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100A 條)

將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所規定之罰款提高

議決 —

- (1) 將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修訂 —
 - (a) 在第 18A(2)條中，廢除“罰款\$5,000”而代以“第 3 級罰款”；
 - (b) 在第 63(3)及(5)條中，廢除“罰款\$5,000”而代以“第 3 級罰款”；
 - (c) 在第 76(4)及(5)條中，廢除“罰款\$5,000”而代以“第 3 級罰款”；
 - (d) 在第 78 條中，廢除“罰款\$5,000”而代以“第 3 級罰款”；
 - (e) 在第 84(3)條中，廢除“5,000”而代以“250,000”；
 - (f) 在第 86A(3)條中，廢除“罰款\$10,000”而代以“第 4 級罰款”；

- (g) 在第 86B(2)條中，廢除“罰款\$10,000”而代以“第 4 級罰款”；
 - (h) 在第 87 條中 —
 - (i) 在第(1)款中，廢除“25,000”而代以“250,000”；
 - (ii) 在第(2)款中，廢除“罰款\$10,000”而代以“第 6 級罰款”；
 - (iii) 在第(3)款中，廢除“罰款\$5,000”而代以“第 5 級罰款”；
 - (iv) 在第(3A)款中，廢除“罰款\$5,000”而代以“第 3 級罰款”；
 - (i) 在第 89(6)條中，廢除“罰款\$5,000”而代以“第 5 級罰款”；
- (2) 將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，附屬法例)修訂 —
- (a) 廢除第 102 條而代以 —

“102. 罰則

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。

(2) 凡任何學校的校監或校長因第 87 條遭違反而屬犯第 101(6)條所訂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250,000 及監禁 1 年。”；

- (b) 在附表 3 中 —

- (i) 在表格 1 中以“警告”為標題的部分的第(1)(b)段中，廢除“25,000”而代以“250,000”；
- (ii) 在表格 6、8、10 及 11 中分別以“警告”為標題的部分的(b)段中，廢除“25,000”而代以“250,000”。